

2024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六、2024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

（二）负责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定区内贸易发展规划，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我区无大宗产品批发市场。）

（四）贯彻实施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贯彻落实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以及促进外经贸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家多边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

（十）贯彻落实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区域经济技术合作与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

（十二）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拟定全区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跟踪协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运作和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十三）负责国内外来我区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承办国内外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组织我区有关单位参加洽谈活动。组织区内企业参加国内外展销展览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招

商引资项目库的建立管理及招商引资项目的汇总调度工作。
负责为我区域外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十五）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对口城市经济技术合作与招商引资工作。

（十六）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经济协作科、内贸管理科、项目服务办公室。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0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	570.49	570.4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5.49	二、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05.49	支出总计	605.49	605.49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60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49
20113	商贸事务	570.49
2011301	行政运行	458.49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221	二、住房保障支出	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
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3. 49	469. 65	23. 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 30	425. 30	
30101	基本工资	176. 50	176. 50	
30102	津贴补贴	51. 30	51. 30	
30103	奖金	69. 30	69. 30	
30107	绩效工资	23. 20	23. 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 60	35. 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 80	17. 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 30	16. 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	0. 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 00	35.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84		23. 84
30201	办公费	1. 94		1. 94
30207	邮电费	0. 20		0. 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10		0. 10
30228	工会经费	6. 00		6.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 60		15. 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35	44. 35	
30302	退休费	44. 35	44. 35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3	3	压缩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	3	压缩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长期聘用人员 人。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	570.49
经费拨款（补助）		二、住房保障支出	35.0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05.49	本年支出合计	605.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05.49	支出总计	605.49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未纳 入预 算管 理的 专户 及批 准留 用资 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605.49	605.49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605.49	605.49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 支出
合计		605.49	493.49	11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49	458.49	112.00			
20113	商贸事务	570.49	458.49	112.00			
2011301	行政运行	458.49	458.49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1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	35.00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聘请专家检查				
项目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我局 2024 年将继续聘请安全生产专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培训以及年末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评估报告等一系列的相关工作费用。				
项目立项依据		无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性质		总投资	以前年度已安排	2024 年申报资金	
	合计		300000		300000	
	(一) 上级财政资金（中央、省、市）					
	(二) 本级财政资金		300000		300000	
	(三)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安全生产检查费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安全生产培训费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评估报告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项目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全区商贸流通领域重点商贸企业进行专业的全覆盖式检查梳理，全面排查隐患，并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闭环式整改，防止商贸流通领域出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组织全区商贸流通领域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聘请专家带队检查全区商贸流通领域重点企业 428 户次，检查包括大型商场、超市、餐饮业、住宿业、加油站等。聘请专家开展重要节点安全生产抽查以及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商贸领域，包括商场、超市、餐饮业、住宿业、加油站等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计划中需要资金支出流程的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是否及时进行，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效果			
		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对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无此项指标
		社会指标	减少安全生产隐患			
		环境指标				无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全区全年无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贸领域经营者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05.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4.21 万元，主要因人员经费增加。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05.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4.21 万元，主要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05.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4.21 万元，主要因主主要因人员经费增加。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493.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04.2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25.30 万元，具体为基本工资 176.50 万元，津贴补贴 51.30 万元，奖金 69.30 万元，绩效工资 23.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8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00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 23.84 万元，具体为办公费 1.94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6.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6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5 万元，具体为退休费 44.35 万元。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计 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经费支出。

1、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2、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经费支出。

3、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六、 2024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收支总计 605.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5.49 万元。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05.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00 万元。

七、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收入总计 605.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5.49 万元。

八、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支出总计 605.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4.21 万元。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00 万元。

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493.49 万元，项目支出 112.00 万元。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聘请专家检查 3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一致，无变化。主要为组织全区商贸流通领域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聘请专家带队检查全区商贸流通领域重点企业 428 户次，检查包括大型商场、超市、餐饮业、住宿业、加油站等。聘请专家开展重要节点安全生产抽查以及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

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